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9〕174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发放藿香正气液样品的通知

驻川渝片区各公司、厂：

为缓解库存压力，减少浪费，经研究，决定向驻川渝片区各公司、厂的全体员工发放藿香正气液样品，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

- 1、川渝片区各公司、厂的一年期及以上合同制在岗职工。
- 2、职工统计数据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30日，以太极实业人事部提供的人数统计结果为准。

二、发放标准：

- 1、驻四川、重庆片区各单位的在岗职工每人发放2盒A3样品（10ML*5支/盒）。驻涪陵片区各单位的在岗职工每人发放3盒A3样品（10ML*5支/盒），各单位发放标准及数量详见附件。

2、本次发放的样品批号按重庆太极【2019】72号规定的范围执行。

三、发放方式

重庆货运中心根据本文件附件将共计30040盒A3样品发往各领取地点用于本次发放，剩余的1609盒A3样品由重庆货运中心直接发涪陵药厂，由涪陵药厂用于发放给A类工。

四、发放、领取流程

1、由各单位自行指定部门负责本单位的领取、发放事宜。太极实业办公室负责重庆机构(含太极医药研究院、大易科技、旅游营销公司)的领取发放；办事处由太极实业外管部负责领取发放；驻外驾驶员由太极实业物流部负责领取发放；四总部(司)由营销策划(服务)公司客户科负责领取发放。

2、各单位填写一式五联领料单，经本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与各领取点联系领取事宜。其中，重庆机构授权办公室分管领导黎涛同志、四总部(授权)营销策划(服务)公司总经理张艳同志签字后盖章。

3、发放完毕后，各领取点在3个工作日内，将各单位的领料单的财务联及仓库联邮寄至涪陵制药厂仓库；涪陵制药厂仓库将各领取点签收的送货单及各单位的领料单汇总后交涪陵药厂财务部门作财务处理。

五、领取地点

1、驻涪单位：涪陵药厂仓库

联系人：吕天春 电话：18996891605 13983311448

2、驻渝单位：重庆货运中心(重庆市九龙坡区滩子口29号)

联系人：张忠平 电话023—89809215 18696966039

3、驻成都片区(含德阳片区)单位：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

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五块石蓉北商贸大道二段228号)

联系人：文昌林 电话：028-66153908 13981819051

4、驻绵阳片区单位：绵阳制药厂(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剑南路278号)

联系人：郑倩 电话：13658116197

5、虫草公司、阿依达、自贡医药、南充药厂的A3样品由重庆货运中心直发到位。

6、各分中心货物发托管单位，由托管单位分发到位。

六、费用结算

1、重庆货运中心发送A3样品至各领取点及直发相关单位的物流费，由涪陵药厂承担，授权涪陵药厂总经理于宗斌同志终审。

2、各单位领取、发放A3样品产生的物流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承担。重庆机构(含电商公司、春水公司、房地产公司、四总部(司))领取A3样品的物流费由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授权太极实业物流部分管领导崔海燕同志终审。

特此通知!

附件：A3样品各单位发放标准及数量明细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印发

拟稿：郭奕麟

校核：罗丹
